

促进国库资金管理向纵深推进

四川省财政厅

近几年，四川省以规范账户管理为基础，以管好盘活国库资金为重点，创新机制，完善手段，强化监管，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国库资金管理，促进财政国库管理改革向纵深推进。

全面清理规范各类账户，加强国库资金流向监管

(一)清理整顿各级财政专户。为切实规范各级财政专户管理，防范财政资金风险，2011年以来，四川省在全省范围内认真全面清理整顿财政专户，严格规范新设财政专户。一是严格清理撤并专户。通过各级财政自查、上级财政核查、财政部核准存量专户，对现有存量专户进行逐一清理，对专户资金运行管理的每个环节进行全面排查等措施，省、市、县三级财政共撤销各类专户3929个，财政专户压缩率达56%。二是把好新设专户初审关。认真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审核新开立专户条件，严格控制新开设财政专户数量。自清理整顿工作开展以来，没有出现违规新开设财政专户的现象。三是全面实现归口管理。制定专项措施，明确管理要求，强化考核督查，将各级财政专户全部转归财政国库部门统一管理。四是强化资金管理。专户归口管理后，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业务部门主要负责相关业务管理，财政国库部门主要负责专户资金及核算管理，财政专户统一纳入大平台系统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通过上述措施，财政专户数量得到有效

控制，专户设立更加规范合规，专户资金管理明显加强。

(二)建立单位账户管控机制。为切实加强省级预算单位账户管理，针对预算单位擅自开户、多头开户、先开户后报批，以及财政部门不能全面动态掌握单位账户续存情况、账户管理与预算执行管理相脱节等问题，从2012年开始，省财政厅积极研究完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机制，确立了立足大平台开发新系统、重新设计账户管理流程和软件的基本思路。通过建立完整的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实现对预算单位账户全面、动态、可控的管理，实现账户管理与预算执行管理相关联、相融合、相协调。一是清理核实单位账户和基础数据。对所有预算单位的账户进行全面收集、汇总、整理、分析，构建起完整、准确、唯一的账户基础数据库。二是实现账户管理网络化。凡是涉及单位账户日常管理的各类事项(包括开立、变更、延期、撤销、备案等)全部纳入系统管理，以此作为收入管理、支付管理、动态监控等工作的唯一数据来源。三是分类分期限管理单位账户。视单位账户类型的差异，为每个账户设置相应的有效期限。对到期账户，系统将自动转为失效状态，单位不能再依托此账户办理收支业务。四是清核处置违规账户。新机制下，单位账户的性质、期限和续存情况一目了然，目前，已有失效或撤销未报财政备案的账户201个，已联系相关省级部门督促单位限期整改。新机制运行后，财

政对单位账户的管控能力得到增强，省级预算单位账户进一步精简和压缩，省级部门账户管理职责得到强化落实，部门对账户管理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

盘活库款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加强财政库款统计分析。一是高度重视库款分析工作。从2014年起建立地方库款月报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报表口径、格式要求、报送时间和汇总方式，要求各市、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人员配备，加强组织协调。二是严格规范库款数据统计。四川省市县数量多达223个，汇总、收集、审核数据工作量巨大。为此，省厅及时进行总预算会计核算，要求所有账务核对在次月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省本级报表数据准确、内容规范。同时，加强与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协调，在财政部下发审核参数前，提前掌握各市、县库款情况，对各地上报数据进行预审核。实行机器审核与人工审核相结合，严格按照要求统一全省月报数据口径与勾稽关系。三是认真进行库款综合分析。对库款在不同级次财政之间的续存情况及变动规律，采取比例法列示。通过上下年度同期纵向对比和同一年度内不同区间的横向对比，分析库款增减变动原因和暂存暂付款压缩情况。参考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的架构，将全省21个市州划分为五大经济区域，结合各区域财政收支、经济运行特点等指标，运用因素法对全省各地

收入支出进度及工作措施等进行深入分析,对季度末和半年末等特殊时点上的库款存量形成原因进行重点剖析。通过以上工作,进一步掌握了全省库款变动的规律,为全省资金调度和实施国库现金管理提供了参考依据。

(二)推进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试点。为进一步推进财政国库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增强财政国库筹资和理财功能,提高财政理财水平,2015年,省财政积极做好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前各项准备工作。一是切实加强国库现金流量预测,在确保正常支付的情况下,适时、合理安排国库现金管理额度。二是会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研究制定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和公开招标办法等,严格按规范程序开展试点。三是积极做好试点技术准备,配置操作系统软硬件和联网设备等。

(三)加大财政对外借款清理处置力度。为全面清理财政对外借款,压缩财政暂存暂付款规模,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近年来连续多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财政对外借款清理自查工作。一是定期清核省本级借款。每年年末,由国库处牵头将省本级借款现状及清理要求报厅长办公会逐笔审议,借款清理回收责任落实到处室。对应收回的借款,由处室按计划催收;对暂不应收回和涉及补签协议的借款,由处室督促借款单位拟定还款计划、签订借款协议。二是建立财政对外借款季报机制,动态统计各市县对外借款的清理、回收及新增情况。三是对清理措施不力、效果不佳的地方,采取约谈、通报、资金调度与对外借款清理挂钩、加大监管力度等措施。四是将对外借款清理与存量资金清理挂钩,要求各市县清理的存量资金应首先用于消化财政对外借款。到2014年末,省本级历年挂账的对外借款已消化处置比例达41%。2015年上半年全省各市县共清理、消化、处置财政对外借款

47.5亿元,并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审批手续和补签借款协议。

强化预算单位收入管理,全面反映收支执行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部门收支执行管理,从2014年1月1日起,在省级部门全面推行了“依托账户,以收控支,分类管理”的预算执行管理新机制,依托财政大平台系统配套研发了全新的“收入管理操作系统”,强化省级预算单位自有资金管理。

(一)实行分类管理。要求预算单位区别单位性质、账户性质、资金性质,合理确定纳入省级财政大平台管理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将该管的管住管好,不该管的放到位,改变了以往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资金收付之间管理方式不统一的状况。

(二)强化预决算管理。编制自有资金年初预算,形成支出控制指标,预算单位按取得的收入在系统中如实登记来源,并在支出额度和收入来源内拨付资金。结合2014年度省级部门决算汇审,开展自有资金决算审查工作,对决算报表中填列但未在系统中反映的数据,要求预算单位予以专项说明。

(三)规范资金载体。将预算单位所有收支集中反映到某一确定的账户上,预算单位办理资金来源和支付必须以财政厅批准的账户为载体,未经批准开立或已经过期的账户,不得登记收入和办理支付。

截至2015年9月底,共有104个省级部门、788个预算单位通过收入管理操作系统登记自有资金收入119.38亿元、办理支付74.12亿元。在新机制下,各预算单位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到位率,全面实时反映资金运行情况,预算执行管理理念得到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情况得到全面动态反映,自有资金总体规模、来源去向一目了然,银

行账户使用管理行为得到有效规范。

建立动态监控机制,预警处置违规支付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是财政国库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四川省财政厅切实履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职责,健全动态监控系统,完善动态监控方式,扩大动态监控范围,强化预防、纠偏、威慑、反映功能,从2002年起,建立了财政资金支付全程动态监控机制。

(一)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新机制。一是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逐步修订现行预警规则,升级动态监控系统,将所有财政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建立与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相适应的支付预警机制。二是研究推进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三方联动”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充分发挥省级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的预算执行管理职能,切实提高动态监控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建立与现代国库管理职能相适应的违规问题处置机制,进一步加大动态监控稽核和查处力度。

(二)加强国库资金重点监控和分析。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级单位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突出加大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的监控力度。

(三)强化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坚持实时动态报告,加强对监控结果的统计分析,加强基础建设,不断完善动态监控规则和优化系统。

截至2014年底,四川省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全部开通动态监控系统并上线运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在保障预算执行严格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和财经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等方面都发挥着积极作用。

责任编辑 李艳芝